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都主城区柏园区（道路起点接新竹路，终点接既有的新城大道）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3179.55 万元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以及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交通工程等。全长 1157.25m，设计车速 40km/h，工程起点接新竹路，终点接既有的新城大道，红线宽度为 30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审批【2016】157 号），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排洪渠工程专项方案的批复》（新

都水务字(2016) 162 号), 同意排洪渠的改造方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由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7】2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 年 7 月 26 日, 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关于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变更业主的通知》(新都阅盖审批【2017】80 号), 同意将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项目业主由成都市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建成通车。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79.5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3.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施工机械油污、施工土石方及材料。施工机械清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过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建施工营地, 主要采取租用当地居民房屋, 利用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机械油污: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 防止油污泄露。施工土石方及材料: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规范建筑材料的运输、使用等管理。

运营期: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 经边沟道流入毗河。

(2)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道路扬尘、沥青烟。

施工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道路扬尘：通过湿法作业、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沥青烟：排放浓度较低，主要产生于铺路时的热油蒸发等，通过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通过设置限速牌、选用吸尘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道路交通噪声对两侧居民的干扰，以及施工机械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车辆噪声，通过路面维护、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施工期：由于本项目租用沿线民房，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为路基铺设时产生的弃土、弃石和生活垃圾。弃土、弃石日产日期，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专人运至附近垃圾处理站处理。

运营期：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往人员产生的垃圾和车辆撒落的固废，将其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5) 生态

施工期占地：项目占地现状为荒地，占地类型为城市道路建设用地。本项目线路占地总面积为56.88亩，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征用土地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项目区域属于城市开发区，占用土地为允许建设用地，不会对区域农业等造成不良影响。

植物措施：本项目合理设置施工临时设施，避免了新增临时占地，避免了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工程永久占地范围较小，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道路行道树绿化，工程造成的植被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补偿。

管理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监理制度。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监理制度。

(6) 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共计占用土地面积 56.88 亩，其中允许建设区 56.7 亩，有条件建设区 0.18 亩。项目用地主要为城市建设空闲地。道路起点接兴城大道，用地现状为已建道路；沿线两侧用地现状为城市建设空闲地；道路终点接新竹大道，用地现状为已建道路。地势较为平坦。

2、土石方平衡

项目地表清理 20956m³，挖方 8750m³，填方 40700m³，弃方 20956m³，外购砂砾石 27300m³。本项目为浅填浅挖路基，根据以往本地区类似工程地勘质料，地表杂填土厚度需全部清除，清表厚度 0.4m~0.8m 左右，清除后以天然砂石砾石回填。项目弃方中包括清表产生的腐植土、杂草、淤泥、砖瓦等杂物以及挖方中达不到回填料要求的弃方。由施工方按照指定路线及时清运至新都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不再另设弃土场。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2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工程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工程部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斑竹园镇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管理，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 2、做好绿化带的防护工作，专人维护。

验收组签字：

刘德良 邱明 陈以
王 瑞 陈旭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1号路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明丽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1582817462 13281897898	建设单位	陈明丽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组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20年12月30日